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為投資目標，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即一至五年）資本增值。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掛牌上市。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如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所述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了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過往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實施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後，本公司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已於以下 3(K)項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 (ii) 出售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達成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B) 設施與配備

設施及配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	25%
電腦設備	25%
固定裝置	按租約年期

修復設施及配備至其正常工作狀況之主要支出入賬到收益表。而改進處予以資本化並按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出售設施及配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金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最初按成本值入賬。

投資證券包括持續及策略性持有之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每一結算日加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假如價值下跌並非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列為一項支出。倘若導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賬。在每一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在收益表中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D)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每年結算日根據內、外資料審核資產是否有減值情況。如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即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列賬。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的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如果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資產之帳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之帳面值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予以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沖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銷被視為重估增值。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處於低風險之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在現金流量表中，未償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需予扣除。

(G)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H) 僱員福利

本公司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公司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由本公司及僱員共同供款。本公司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產生支銷，而不是減少在僱員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等情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J)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稅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現行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按於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出預期稅務責任，並就前期之稅務責任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賬目內帳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於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乃用作計算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動用作為與暫時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才將此等效益確立為資產。

4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期內已收之股息收入。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核數師酬金	150,000	8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5,000	3,315
折舊	35,885	3,460
投資管理費	879,059	23,150
出售設施及配備虧損	13,358	-
表現費	1,447,200	-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3,4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583,387	86,000

7 稅項

2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香港利得稅		
— 現行稅項	2,226,595	-
—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附註14）	601,631	-
稅項開支	2,828,2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本公司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稅前盈利／(虧損)	17,306,560	(319,7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3,028,648	(51,16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估計稅務影響 (動用前期未確認淨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淨遞延稅項資產	(139,692)	(4,359)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之增加	(55,524)	55,524
	(5,206)	—
稅項開支	2,828,226	—

8 擬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擬發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港幣 0.10 元 (二零零三年：無)	1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每一普通股派發港幣0.10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此擬發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利內作為利潤分配反映。

9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港幣 14,478,334 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 319,784 元) 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股 (二零零三年：9,375,000 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同時已包括在附註6，僱員成本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
董事袍金	300,000	39,45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60,000	43,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21）	15,000	3,315
	575,000	86,000

董事酬金中包括港幣2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7,617元）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二零零三年：無），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金。

該等董事的薪酬組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人數
薪酬組別：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5	5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為五位董事，其薪酬情況已於上述分析中得以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設施及配備

	傢俱 港幣	電腦設備 港幣	固定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055	30,880	30,285	75,220
出售	(14,055)	–	(30,285)	(44,3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880	–	30,8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93	643	2,524	3,460
本年度折舊	2,927	7,720	25,238	35,885
出售	(3,220)	–	(27,762)	(30,9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63	–	8,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517	–	22,5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2	30,237	27,761	71,760

12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5,000	–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2,730,560	–
	22,805,560	–



12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A)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摘要	擁有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之 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2) 港幣
				成本 港幣	賬面值 港幣		
科瑞（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00 元之 普通股（附註1）	15.00%	75,000	75,000	0.11%	428,400

附註：

- (1) 73,5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2)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計算。
- (3)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開展業務，故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

根據其管理賬目，以下為非上市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科瑞亞洲」）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之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實施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止，科瑞亞洲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 2,356,000 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科瑞亞洲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856,000 元。

12 證券投資 (續)

(B)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摘要	擁有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本公司所佔 資產之 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1) 港幣
					成本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港幣		
(i)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6,892,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0.01 元 之普通股	0.17%	2,905,206	2,618,960	(286,246)	4.01%	11,315,339
(ii)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0.025 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14,000,000	4,465,125	21.45%	280,747
(iii)	金輝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00 元 之普通股	0.40%	6,550,965	5,775,000	(775,965)	8.85%	1,970,788
(iv)	新確科技 有限公司	百慕達	34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之普通股	0.11%	320,539	336,600	16,061	0.52%	101,197
					19,311,585	22,730,560	3,418,975		

附註：

- (1)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各投資公司於結算日之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開展業務，故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

12 證券投資 (續)

(B)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根據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編製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如下：

- (i)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旅遊及飲食業務。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泛海國際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21,199,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泛海國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656,082,000元。
- (ii)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包括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302,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882,000元。
- (iii)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金輝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輝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36,676,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輝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92,697,000元。
- (iv)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電話予歐洲及亞太區各大電訊公司及分銷商。本年度共收取股息港幣5,1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確科技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51,718,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確科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1,997,000元。

13 非上市證券投資定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認購合約認購一間從事生命科學行業之私人企業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每股美元0.10元之普通股共1,000,000股，本公司已全數繳付港幣共778,000元之認購金額。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以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6%）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期初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期內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
年末／期末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

—

601,631

—

601,631

—

本公司主要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其他投資未實現淨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3,311

—

598,320

—

601,631

—

1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法定：		
2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1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於註冊成立日：配發及 發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10,000,000	—
配發及發行 99,999,999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	10,0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當時法定股本港幣 20,000,000 元，按每股港幣 0.1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1 股已於註冊成立日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者，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上述已發行之 1 股按面值轉入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名下。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港幣 0.50 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面值港幣 0.10 元普通股 24,999,999 股予東英金融集團，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港幣 2,500,000 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港幣 0.50 元發行價向公眾發行面值港幣 0.10 元普通股 75,000,000 股，集資港幣 37,500,000 元（尚未扣除相關費用）用作未來投資。

16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限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認購價錢將由董事會釐訂（不抵觸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該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7 儲備

35

	股份溢價 港幣	累計 (虧損) / 盈利 港幣	總計 港幣
溢價發行股份	40,000,000	—	40,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3,406,892)	—	(3,406,892)
本期淨虧損	—	(319,784)	(319,78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593,108	(319,784)	36,273,324
本年度淨盈利	—	14,478,334	14,478,3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93,108	14,158,550	50,751,658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發末期股息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36,593,108	4,158,550	40,751,658
	36,593,108	14,158,550	50,751,658

17 儲備 (續)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 除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來派發予股東, 也可在派發股息之後, 支付倘若到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借貸。

可供本公司分配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總額及累計溢利/(虧損)。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 50,751,658 元(二零零三年: 港幣 36,273,324 元)。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 60,751,658 元(二零零三年: 港幣 46,273,324 元) 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二零零三年: 100,000,000 股) 計算。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一年內	<u>94,500</u>	<u>104,516</u>

2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交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a)	已付租金 (附註e)	94,500	3,484
東英金融集團	預付租金 (附註e)	-	5,516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 (附註b)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 (其中港幣 79,706 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23,150 元) 已包括在應計開支內) (附註f)	879,059	23,150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 (附註f)	1,447,200	-
東英亞洲	已付保薦人費用 (附註g)	-	300,000
東英亞洲	已付包銷佣金 (附註h)	-	800,250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證券」) (附註c)	已付經紀佣金 (附註i)	551,857	-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 (附註d)	已付租金 (附註j)	13,500	-

附註：

- 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 25% (二零零三年：25%) 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
- 東英亞洲 (以商業名稱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 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東英證券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東英金融集團簽訂許可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以其租用之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許可費港幣 9,000 元，協議為期一年。該許可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終止，並由另一與東英財務簽訂的新許可權協議取代 (附註j)。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續)

- (f)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 (g) 保薦人費用按照協議中雙方共同協議釐定。
- (h)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支付全部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股份總發行價的2.5%作為包銷商佣金。
- (i) 經紀佣金乃按本公司通過於東英證券開立之證券買賣戶口進行之上市證券買賣每宗交易價值之0.25%收取。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以其租用之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許可費港幣9,000元，協議為期一年。該許可權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 5% 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共港幣 15,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3,315 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強積金計劃供款為港幣 8,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3,315 元）。

22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批准刊發此財務報表。